

陕西省财政厅

A类
公开

签发人:常艳玲
陕财办案〔2023〕135号

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 第125号提案的复函

蔡煜东委员:

您提出的《加大对汉中南水北调中线水源地生态补偿转移支付力度的建议》(第125号)收悉。经研究,现就涉及财政事项答复如下:

一、关于建立健全横向生态补偿机制

您提出“建立健全横向生态补偿机制”的建议,我们高度重视。一是建立以水质为评价指标的横向补偿机制。2021年,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我厅出台《陕西省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“十四五”补偿实施方案》,建立起覆盖渭河、汉江、丹江、嘉陵江、无定河、北洛河、清涧河、石川河、延河等9条省内重点河流在内的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。按照“奖优罚劣”原则,对水质类别未达标的市(区)扣减资金,用于奖励水质达标的市(区)和

出境断面水质优于参考断面水质的市（区），统筹用于以水污染为重点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。二是推动津陕对口协作。天津市政府每年对陕南对口支援项目建设资金 3 亿元，均用于污水、垃圾处理等方面。

二、关于建立水源保护专项资金的建议

2020 年，我厅印发《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陕财办资环〔2020〕34 号），明确了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包括：“水污染防治。支持打好碧水保卫战重点任务，主要用于重点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、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、良好水体保护、地下水污染防治、水功能区划、入河湖排污口设置与管理等工作等”。关于您提出的“设立水源地保护专项资金”的建议，按照省政府《关于印发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陕政发〔2018〕25 号）第八条规定：“不得增设与现有专项资金使用方向相同或类似的专项资金”。因此，对于水源地保护工作通过现有专项资金予以支持。建议水源地相关部门加大项目谋划力度，提高项目质量，积极申请相关专项资金支持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我厅将联合省水利厅，进一步加大对基层政府保护工作的资金支持力度。一是继续向财政部、水利部、国家发改委等部委汇报我省为南水北调做出的贡献，通过人大建议政协提案等多渠道，请求加大对我省“南水北调”水源地的生态转移支付力度，努力探寻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双赢的道路。二是呼吁中央层面完

善“南水北调”水源涵养保护区生态补偿机制，采取国家投入和受水区筹集相结合的方式，建立南水北调水源区建设基金（或长效生态补偿机制并提高生态补偿额度），永续用于扶持水源区的水土保持、水资源保护和绿色循环经济发展。三是积极支持“南水北调”中线水源地的水土保持治理、水资源保护和经济建设，并从资金投入、政策支持等方面给予倾斜。

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，希望您今后继续关心和支持财政工作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陕西省财政厅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 029-68936077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。

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3年7月3日印发